**文化画册制作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_Toc6861913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书 6](#_Toc68619133)**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6](#_Toc68619134)**

**[第四章 比选需求 18](#_Toc6861913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9](#_Toc68619136)**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拟对**文化画册制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相关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1. **项目名称：文化画册制作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2022-20**

**三、项目概况：**本项目共1个包,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拟采购文化画册一批。采购预算：5万元；最高限价价：5万元。

注：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比选文件领取时间、方式：**

比选文件领取时间：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 17:00（北京时间）

选文件领取为线上免费获取

**六、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2022年7月26日12：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地点：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北路二段715号2栋）快递地址联系比选人**

**七、本项目网上发布地址：**

比选公告、变更、结果发布均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官网（http://www.tfxqjcy.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比选人的有关信息：**

**比选人：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北路二段715号2栋

联系人：向静

联系电话：028-67177061

## 比选申请人须知

## 1、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本比选文件第二章要求的格式编写比选申请书。

## 2、比选报价（实质性要求）

2.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3、比选申请书

3.1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3.1.1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至少包括“比选申请书格式”的各项内容。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1.2 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比选申请书副本应由正本复制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3.1.3 比选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包括正本一份。

3.2 比选申请书的签署

3.2.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3.2.2 比选申请书的密封与标识

比选申请书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比选申请书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项目名称。

3.2.3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3.3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应该在比选邀请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迟到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 4、比选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4.1比选响应有效期为90天。

4.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同意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关于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比选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将依法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约束。

## 5、评审

7.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含3人）以上单数。

7.2 比选活动在比选文件约定的地方进行。

7.3 比选程序

比选人在监督人员监督的情况下，在比选文件规定地点、时间当场开封所有比选申请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7.3.1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剔除无效申请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除此之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a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b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的；

c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7.3.2重新组织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组织：

（1）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比选申请书提出澄清，比选申请人应予以配合，若不予以配合的，比选申请书无效。

## 6、中选公告

比选人将在官网发布结果公，凭结果公告网页打印件签订合同。

## 7、合同签订（实质性要求）

7.1 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比选人与中选人订立书面合同。

7.2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书

1、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书时应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比选申请书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比选申请人”一栏填上比选申请人的全称并在名称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比选申请书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本章所附格式，比选申请人为编制比选申请书可以复印或编辑。

4、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书格式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书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XX项目**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X年X月X日**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手机：

委托代理人部门：职务：

单位电话：传真：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日 期： 。

**注：1、比选申请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比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2、报价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比选编号 | \*\* |
| **响应总报价** | **小写：XXXX****大写：XXXX** |

注：1. 以上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包括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3、承诺函

致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比选编号）的比选活动，特别针对以下条款，郑重承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申请人须知中关于“比选报价”、“比选响应有效期”、“合同签订”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X年X月X日

注：1.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格式，但承诺函的内容至少应该包含本格式中涉及的承诺内容。

## 4、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 5、比选申请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①比选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企业也可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比选申请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事业法人也可同时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③比选申请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证件均提供复印件）

# 第四章 比选需求

**前提：本章中所有内容均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比选申请人不满足的，符合性审查时将不予通过，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一、项目概述**

1、天府新区检察院文化画册主题构思；

2、文化画册相关素材拍摄、收集、绘制；

3、文化画册设计、编排;

4、文化画册印制500册。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在40日内或比选申请人承诺的交货时间内完成。

1.2交货地点：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

2、付款方法和条件：比选申请人按照约定完成全部物资的交付使用后，经比选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验收：验收标准以比选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4、质保期：无。

5、响应时间：无。

6、其他要求：

延期交货的按延期天数扣除相应比例合同金额。（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1%）。

## 三、技术要求

 比选申请人提供文化画册制作技术参数，并按自身提供参数提供样书一本。（样书可以为比选人为其他单位制作的文化画册，也可以为无内容的空白册。）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总则

1.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1.2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3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4）向比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评审程序

2.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更具采购文件要求对比选人提供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比选人书面说明原因并公布至结果公告内。

2.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比选人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2.5编写评审纪要。评审纪要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 3、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并按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少于3家（含3家）中选候选人。

3.2 比选人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类推。

3.3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 比选人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资料。

## 4、评审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依据** |
| 1 | 报价 | 20分 | 以本次最低有效比选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比选报价)×X。 |
| 2 | 时效性 | 10分 | 比选人提供设计制作时效承诺函并加盖鲜章，用时最短的得10分，用时第2短的得8分，以此类推至得0分。 |
| 3 | 方案 | 38分 | 比选人提供文化画册技术方案，并根据技术方案提供样册（样册要求见第四章比选需求），评审小组根据样册品质综合评定，第一名得38分，第二名32分，第三名26分，第四名及以后20分。 |
| 4 | 业绩 | 30分 | 每有一个类似业绩的5分，最多30分。**（业绩证明仅需提供合同首尾页复印件即可）** |
| 5 |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范性 | 2分 | 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计算错误的修改

5.1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 6、评审专家在比选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